

证券代码：873290

证券简称：华之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控股子公司广西天丞铝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中山华钰有色冶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华钰”）采购 4,016,339.14 元的精炼剂、炒灰剂、锰剂等辅助材料，本次交易主要是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对与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邝剑虹、张文锐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山华钰有色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横档化工集聚区之二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横档化工集聚区之二

注册资本：1081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有色冶金用熔剂、铸造脱模剂、金属添加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间合金耐火材料；金属间微量气体测量装置、金属硬度测量装置、成份化验装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文锐

控股股东：澳门华毅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澳门华毅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证、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作为定价依据。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确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控股子公司广西天丞铝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中山华钰有色冶金材料有限公司购买精炼剂、炒灰剂、锰剂等辅助材料，交易严格按照市场交易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级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